

註一：上課時間及午膳安排事宜

1. 本校上課時間為早上 8 時 10 分至下午 3 時 45 分。學生倘於 8 時 10 分以後回校，則作遲到論；而午膳時間則為下午 1 時 15 分至下午 2 時 25 分。
2. 各級午膳安排如下：
 - (a) 中一至中四：
須留校午膳(學生須於午膳首二十分鐘留在有蓋操場午膳，其後可自由參與校方安排的活動)。
學生午膳可選擇：a. 訂購飯盒 或 b. 自攜食物
 - (b) 中五至中六：
學生可選擇外出午膳，或留在有蓋操場午膳。
 - (c) 宿生：
宿生(不論年級)必須返回宿舍午膳，午膳後可在校園參與活動。

午膳飯盒供應商

公司名稱：維他天地服務有限公司

分區電話號碼：9456 5419 傳真號碼：2465 1008

1. 午膳飯餐：價格為每餐 29 元，每天有四款飯餐可供選擇
2. 訂購及派餐方法：每月須先繳款預訂，供應商會於每月下旬將選餐表經校方派給同學，同學須填寫選餐表，及於繳款後(連同收據)按時交回食物部辦理。中一至中六同學到有蓋操場指定位置領取飯餐。若因病未能上課，請於當日早上 9:00 前致電飯商/食物部辦理退餐手續(逾時無效)，而相關之退餐款項，亦將下月退回現金或現金代用券，而學期尾之退餐款項，將以現金退還給有關家長。(請注意：不接受傳真方式退餐)
3. 繳款方法：現金交予食物部/支票/銀行入數/7-11 便利店付款。

自行攜帶午膳回校進食的注意事項

1. 學校鼓勵學生自攜午膳回校進食，亦會為學生提供免費翻熱服務。翻熱服務所用的器具必須為不銹鋼，為了盡量利用蒸爐空間，**不銹鋼飯盒高度不可超過十厘米**。
2. 學生每天早上 8:07 前將飯盒放入家政室指定冷藏櫃內，學生在下午 1:15 後到家政室取回飯盒。學生須在飯盒上清楚標示同學的班別及姓名(例如：1B 班陳小文)，以茲識別。
3. 學生所攜帶之午膳應以飯麵為主，不宜以輕便三文治或現成包點取代，以期攝取足夠營養。家長亦須留意飯菜分配需要均衡，以肉類及蔬菜兼備者為佳。**本校不容許或鼓勵學生攜帶即食杯麵作為午膳**。

其他

1. 午膳時，全校同學(中五、中六同學可選擇外出午膳)到有蓋操場指定位置，根據飯卡上的指示領取飯餐。學生必須服從師長的指示按級分區到指定地方安座，一經確定座位，學生不得擅自調位。
2. 如飯盒有任何錯漏，學生可即時通知供應商當值職員跟進，供應商會預備飯餐作更換之用。
3. 學生須自行清潔自己的座位及清理垃圾。
4. 未經老師批准，同學嚴禁於課室內進食。
5. 學生如有特別理由不自攜午膳回校進食或訂購飯餐，必須具家長信向校方申請，並需親自到校約見校長。一般來說，除非理由非常充分，學校將不會接受有關申請，敬請留意。

如對午膳安排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443 9899 向班主任或陳挺老師查詢。

本學年「校曆表」及貴子弟之上課時間表，班主任已於開學日發放予貴子弟，貴子弟須張貼於學生手冊內，以便家長隨時查閱。

註二：惡劣天氣回校事宜

教育局關於「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警告」(包括熱帶氣旋、紅色暴雨、黑色暴雨警告及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及教育局宣佈停課後之安排如下，務請 貴家長關注及遵照下列要點：

1. 若因天雨或惡劣天氣而導致學生不適宜回校，教育局會於早上 6 時前宣佈停課，所有學生毋須回校上課。
2. 如教育局於早上 6 時至 8 時前發出熱帶氣旋警告及持續大雨警告並宣佈停課，有關安排如下：
 - (a) 假若警告報告公佈期間，學生已在回校途中，**家長與學生**必須審慎考慮當時天氣及交通情況，而決定應否**繼續回校**或**折返家中**。無論情況如何，學校在此期間將如常開放，並有教職員留守，以照顧已返校之學生。
 - (b) 假若警告報告在上課期間公佈，學生則須繼續留校，如常上課，直至天氣轉趨穩定，以及交通情況許可，在一般情況下，若家長在首頁回條表示同意，學校會安排學生於正常下課時間後自行離校返家。如 貴家長希望親自接送學生離校，亦請於首頁回條表示意願。

請各家長在警告生效期間，密切留意電視或電台的最新報告，並視乎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讓 貴子女回校。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443 9833 向班主任或陳凱芝副校長查詢。

註三：免費校巴服務

本校為學生提供本地及關口免費校巴服務，本校校巴之上車地點為元朗鐵路站H出口地面位置，班次時間為上午7:20及7:45。校方鼓勵同學乘搭首班次，以避免次班車因人數太多造成不便。而關口校巴之上車地點為落馬洲公共交通轉車站(即皇巴總站)，時間為上午7:30。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443 9833與陳凱芝副校長或馮穎晉老師聯絡。

註四：校園防疫及學生服用藥物事宜

1. 根據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公佈，一些傳染病如人類豬型流感、流行性感、水痘、諾如病毒(前稱諾沃克類病毒)及手足口病等不時於院舍及學校爆發。
2. 學校在新學年開始前已清洗及消毒校園，學校亦會促請全校學生/教職員，注意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
3. 為保障學生健康，我們籲請各位家長除了保持家居清潔衛生，亦需要提醒學生時刻保持個人及校園環境衛生，包括以下的要點：
 - 如子女有腹瀉、嘔吐及皮疹病徵，應儘快求醫；如有發熱、喉嚨痛、咳嗽或流感徵狀，必須立即戴上口罩和儘早求診，且須通知學校及留在家中休息，按照醫生的病假指示或直至徵狀消失及退燒後至少兩天(以較長者為準)才可回校。
 - 如子女有不適或需留院觀察，需立即通知學校。
 - 與學校合作，將患病子女從學校接走，並即時求診。
 - 為子女提供手帕或紙巾，並提醒子女不應與他人共用毛巾或紙巾。
 - 提醒子女保持雙手清潔，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著口鼻及妥善棄置用過的紙巾。
 - 建議家長在子女離家上課前為他們探熱、記錄並簽署體溫記錄表，並由 貴子弟交回學校。體溫記錄表詳見學生手冊。
4. 學校亦已要求校車司機，如有發熱或其他流感徵狀，切勿駕駛/登車，另作適當安排，並必須立即通知學校。
5. 若有學生因病缺課，學校會盡量為該等學生提供學習支援，使他們不會因缺課影響日後學習進度。
6. 我們再次籲請各位家長通力合作，保持家居清潔衛生，時刻提醒 貴子弟注意個人衛生，做好一切預防傳染病的措施。

7. 教育局已發出通知，學校不能向學生提供任何口服或外用的藥物(包括白花油、萬金油、無比膏等)。如學生在校感到不適，校方會即時通知 貴家長，以便盡快接送學生求診。如需口服成藥的學生，服用時必須向校方出示醫生紙及家長信，藥袋上亦必須印有學生姓名，以免 貴子弟亂服藥物。如學生有需要塗外用藥物，學生得 貴家長同意後，可自行帶備。惟對於學生因自行服用或使用外用藥物而引起的任何問題，校方無需負責。敬希 貴家長留意。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443 9899 向班主任或馮顯晉老師查詢。

註五：有關病童/受傷學童之跟進安排

如 貴子弟在校感到不適或意外受傷，為免延誤就醫，本校會根據不同情況作出相應的協助及安排：

1. 如學生報稱不適，會先到醫療室休息，經評估後如無大礙，校方會安排學生返回課室繼續上課，並盡快通知家長有關情況；
2. 如學生於醫療室休息後仍感到不適，校方會聯絡家長，並請家長盡快接回 貴子弟就醫；如校方未能聯絡家長或家長未能到校，而家長已簽妥同意書，同意學生於身體不適時自行離校就醫，本校將會評估學生的情況，讓學生自行離開；
3. 如學生病況嚴重或受傷，校方會聯絡家長商討跟進方法；若情況緊急或未能聯絡家長，本校會代為召喚救護車，並由教職員陪同學生到急症室就診，家長**必須**盡快到醫院跟進，並繳付所有有關費用(如使用急症室之費用等)。

如遇上上述緊急情況，本校將會透過學生註冊日填報之緊急聯絡人電話，通知 貴家長。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43 9833 與班主任或陳凱芝副校長聯絡。

註六：學生「學業評估」事宜

為了加強學習成效，讓學生的學業得以鞏固，藉以提升學業水平，本校將在「學業評估」上實施以下措施：

1. 中一至中五級每學年分為上、下學期。每學期均進行統一測驗及考試，即全年合共四次測考；中六級則設兩次模擬考試。
2. 每次測考後，學生均獲發「成績報告」，家長須簽知核實。
3. 各級均以 50% 為合格分數。升 / 留級分數標準以
 - (a)全年總平均分達 45%或以上；
 - (b)出席率不少於 80%；及
 - (c)操行 C-或以上。
4. 中六級學生全年總成績須達 45 分或以上、出席率達 80%及操行 C-或以上，方獲頒授畢業證書；中六級學生全年總成績未達 45 分，但全年操行達 C-或以上及出席率不少於 80%者，可獲頒授修業證書。如遇特殊狀況，將由學校作最終決定。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443 9833 向羅培嘉老師或梁玉蘭副校長查詢。

註七：各級編班原則

中一至中六級：

1. 按各級學生之中、英、數全年考試的總成績及學習能力等因素作為編班原則。
2. 中四級編訂之選修科目則按中三全年成績之平均分而定。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443 9833 向梁玉蘭副校長查詢。

註八：測驗及考試備忘

1. 惡劣天氣措施

- 若因熱帶風暴或惡劣天氣，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當日的測考將改期並另行通知。
- 翌日的測考將根據測驗/考試時間表所編定的科目卷別如常進行。

2. 集會

- 每天早上，學生須往操場集隊。集隊後，進入試場前，學生於課室外排隊，聆聽老師講解。
- 考試調適學生，須在近宿舍玻璃門前方排隊。集隊後，學生有秩序地前往新大樓三樓生物室應考。

3. 試場守則

- 進入試場後，學生應將學生證或手冊放於桌面右上方讓老師檢查。如學生欠帶，須在即日留堂跟進。
- 考試期間：
 - 學生應尊重考試精神，遵從試場主任及監考老師的指示，盡全力完成試卷，並保持良好坐姿、不側坐、不伏案，並保持安靜。
 - 縱使未開考或收發試卷時，學生必須保持安靜，不得談話或騷擾他人，亦不可以打手勢或以手語與其他考生溝通。
 - 開考後 15 分鐘和完卷前 15 分鐘內，學生不得離開考場。如仍需要去洗手間，完卷後，須到留堂室填寫報告。
- 當天最後一節考試完畢，老師會朗讀留堂名單，學生須跟隨監考老師到奮進閣留堂。
- 小息期間，課室只供學生溫習，故學生不可傾談，並保持安靜。
- 小息完畢，學生須聽從當值老師指示返回課室，並在課室靜候第二節的考試。
- 小息期間，學生不會留在禮堂。
- 前往禮堂考試的學生，開考前 15 分鐘在班房內等候老師安排，有秩序地前往禮堂。

4. 留堂

- 學生抄寫「金句紙」的字體須整齊清晰，否則老師可安排學生重抄。
- 若學生完成金句紙，交老師檢查，待老師簽收並填上「OK」及日期，才完成留堂。

5. 學生違規

- 當老師發現學生違規而影響其他同學考試時，老師會安排學生隔離。
- 考試中被隔離學生的考試分數會被取消/降級，即該試卷分數將置零分/扣分。
- 若學生被隔離，老師會通知家長，並安排跟進工作。

6. 校服髮飾

- 考試期間，校服髮飾要求與學校一貫的標準無異。
- 若發現任何校服違規問題，老師會記錄在留堂簿內，若問題嚴重，老師會安排學生隔離。

7. 手提電話、智能手錶及任何電子器材

- 考試週期間，學生禁止在校園內使用手提電話、智能手錶及任何電子器材。
- 學生仍可使用手機儲物櫃，並須於早會前及考試結束後自行存取手機及智能手錶。

8. 遲到

- 如學生遲到超過 15 分鐘(以校務處時鐘為準)，學生會被取消該節之考試資格並被安排隔離。

9. 補考

- 補考的分數一律按卷面分數的 80% 計算。
- 若學生因故請假，必須於當天早上 8:05 前由家長(監護人)致電校務處，並於回校當天向班主任/校務處索取補考申請書，填妥並簽署，同時須附上合理理由、家長簽署的請假信及證明文件(如醫生證明)，然後即日交回校務處。逾時的申請一律不接受。學生僅向校務處提交請假信，不等同完成補考申請。
- 補考申請須由校方按個別情況審批，獲批准後安排補考，並由班主任通知獲批補考的學生。
- 補考適用於考試日(包括最後一天)的所有紙筆評估，但不包括口語能力考試的小組討論環節及初中的實驗試。

10. 測驗及考試規則

- 如學生出現違規情況，將有機會被取消考試資格(零分處理) 或 降級，相關的跟進方法，請參閱下表：

| 測驗及考試異常情況 | 懲罰(跟進方法) |
|--|-------------------------|
| 答卷沒有書寫考生姓名全名(依學生證姓名) 或 寫上非考生本人的姓名 或 姓名太模糊不能看清楚 備註: 中文作答試卷應書寫中文姓名全名， 英文作答試卷應書寫英文姓名全名 | 該卷得分作 80% 計算 |
| 停筆後書寫 或 宣布開考前作答試卷 | 該卷得分作 80% 計算 及 記缺點一個 |
| 作弊 例如: 抄襲或偷看別人答案 或 與別人溝通(言語/眼神/口型) 或 使用電子通訊設備 | 取消考試資格(該卷零分) 及 記大過一個 |
| 抽屜 或 桌面 或 身上管有學習材料或智能手錶或手提電話 等電子通訊設備 | 取消考試資格(該卷零分) 及 記大過一個 |
| 故意違反試場主任(監考人員)的指示 (惡意行為) | 取消考試資格(該卷零分) 及 記大過一個 |
| 任何滋擾考場的行為 例如: 手機或手錶響鈴、說話等等 | 取消考試資格(該卷零分) 及 記大過一個 |

註九：上體育課事宜

為使學生達致身心均衡發展，體育科被本校列為必修科目，所有學生需要參與體育課。所有同學必須自行帶備體育服，在上課時更換。惟 貴家長必須留意，如學生的健康狀況不宜作體育課，而需要申請豁免參與體育課及體育活動時，請在學生手冊上申明理由，並附上醫生證明文件作參考。

假若 貴子弟因身體不適，而須暫時停止上體育課，請在上體育課當日，利用學生手冊的家長通訊欄通知體育教師，以作安排。

倘若 貴家長對 貴子弟之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與一般之體育活動有所懷疑，應即前往註冊醫生診斷是盼。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443 9899 向班主任或何乃昌老師查詢。

註十：周會及班主任課安排

為貫徹本校全人教育宗旨，本校逢星期四第九節均為班主任課或學生周會。一般而言，班主任課放學時間為下午 3 時 45 分；各級周會時間會邀請校外專業人士到校演講或進行工作坊，該日放學時間延遲至下午 4 時 10 分（個別情況詳見下表）。本年度各級周會舉行日期暫定如下，日後可能會按需要而微調，敬希垂注。

| | 中一級 | 中二級 | 中三級 | 中四級 | 中五級 | 中六級 | |
|--------|-------------|------|------|------|------|---------|--|
| 9月4日 | 班主任課 | *周會 | *周會 | 班主任課 | 班主任課 | 班主任課 | |
| 9月18日 | 班主任課 | *周會 | *周會 | *周會 | *周會 | 班主任課 | |
| 9月25日 | *周會 | | | | | | |
| 10月2日 | 班主任課 | *周會 | *周會 | 班主任課 | 班主任課 | 班主任課 | |
| 10月9日 | 班主任課 | 班主任課 | *周會 | *周會 | *周會 | *周會 | |
| 10月16日 | *周會 | | | | | | |
| 10月23日 | 東華三院中學聯校運動會 | | | | | *周會 | |
| 10月30日 | 統測 | | | | | *周會 | |
| 11月6日 | 班主任課 | *周會 | *周會 | 班主任課 | 班主任課 | 班主任課 | |
| 11月13日 | *周會 | *周會 | 班主任課 | *周會 | *周會 | 第一次模擬考試 | |
| 11月20日 | 班主任課 | 班主任課 | *周會 | *周會 | *周會 | 第一次模擬考試 | |
| 11月27日 | *周會 | | | | | | |
| 12月4日 | *周會 | | | | | | |
| 12月11日 | 考試 | | | | | *周會 | |
| 12月18日 | 考試 | | | | | *班主任課 | |
| 1月8日 | 班主任課 | 班主任課 | *周會 | 班主任課 | 班主任課 | *周會 | |
| 1月15日 | *周會 | *周會 | 班主任課 | *周會 | *周會 | 第二次模擬考試 | |
| 2月26日 | *周會 | *周會 | *周會 | 班主任課 | 班主任課 | *班主任課 | |
| 3月5日 | *周會 | | | | | | |
| 3月12日 | 班主任課 | 班主任課 | *周會 | 班主任課 | 班主任課 | | |
| 3月19日 | 統測 | | | | | | |
| 3月26日 | 班主任課 | | | | | | |
| 4月16日 | 班主任課 | | | | | | |
| 4月23日 | *周會 | | | | | | |
| 4月30日 | *周會 | | | | | | |
| 5月7日 | *周會 | | | | | | |
| 5月14日 | *周會 | | | | | | |
| 5月21日 | *周會 | | | | | | |
| 5月28日 | 班主任課 | | | | | | |
| 6月4日 | 班主任課 | | | | | | |

*放學時間延至下午 4 時 10 分

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2443 9899 與班主任或蔡永光老師聯絡。

註十一：智能學生證及學生考勤系統

每張智能學生證費用為港幣十六元正，如有遺失，補領智能學生證均須繳付十六元。每位學生在進出校園時均須在智能讀卡器上拍卡，忘記拍卡會記名一次，並須留堂一次。學生拍卡後，家長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得悉學生返學及放學時間，如對智能學生證有任何查詢，可致電2443 9833與校務處或李宏俊老師聯絡。

註十二：電子及繳費通告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本校已全面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發放電子通告及學校通訊。家長安裝智能手機程式後，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

1. 查閱學生回校及放學時間；
2. 簽收通告；
3. 透過 Alipay HK 或支付寶繳交費用；
4. 查閱學生家課；及
5. 接收學校訊息(例如紅雨、黑雨停課訊息)。

除特定家長通告名外，校方不會派發紙本通告。請家長利用智能手機程式簽知通告及繳交各項費用。另外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須使用密碼開通，家長可向班主任索取密碼。

如對電子通告或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可致電2443 9833與校務處或李宏俊老師聯絡。

註十三：繳交證件相事宜

請學生繳交十二張證件相(1½吋 × 2 吋)給班主任，學生必須穿著已有校章的整齊校服及符合校服儀容要求下拍照，並於相片背後寫上學生姓名及班別。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443 9899 向班主任或馮顯晉老師查詢。

註十四：學生照片及攝錄事宜

為紀錄學生在校活動情況，校方於活動進行期間將會進行拍照或攝錄，並於網頁及校訊等刊物發放，倘貴家長對有關安排有任何意見，可致電 2443 9833 與陳凱芝副校長聯絡。

註十五：申請「學生津貼」事宜

2025 至 2026 年度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學生津貼」(書簿津貼 / 學生車船津貼 / 上網費津貼)等現已接受申請，如 貴家長為首次申請，經核實財政狀況後收到該處發出的「資格證明書」，請交回校務處跟進。若 貴家長欲申請各項津貼，請參閱學生資助辦事處之網頁，並到校務處交回已填妥之申請表。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443 9899 向班主任或梁燕文老師查詢。

註十六：申請八達通事宜

本校已暫停採用「校園八達通管理系統」，並改以 eClass Parent App 家長通訊程式，透過 Alipay HK 及支付寶繳交各項費用，讓學生無須增值大量現金至其八達通卡內。而 貴家長亦可自由選擇為 貴子弟透過手機程式申請個人八達通。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443 9833 向校務處查詢。

註十七：弄毀及損壞科學儀器賠償守則

本校向來重視學生在科學實驗課堂上的學習表現及安全意識。為確保教學資源得以妥善運用及維護科學儀器，如學生弄毀及損壞科學儀器的賠償安排如下：

一、賠償準則

本校將依據教育局訂立的《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經核准徵收的罰款及作特定用途費用一覽表》向學生徵收罰款。各科學儀器的罰款如下：

| 物件 | 價錢 |
|-------------------|--------|
| 試管 16mm x 150mm | \$3.9 |
| 大試管 25 x 150mm | \$6.4 |
| 燒杯 250ml | \$24 |
| 小燒杯 100ml | \$20 |
| 量筒 10ml | \$15 |
| 量筒 50ml | \$22 |
| 量筒 100ml | \$25 |
| 漏斗 50mm | \$12.5 |
| 漏斗 75mm | \$18 |
| 玻璃棒 6 x 250mm | \$6 |
| 錐形瓶 250ml | \$28 |
| 移液管 25ml | \$40 |
| 滴定管 50ml | \$75 |
| 容量瓶 250ml | \$75 |
| 錶面玻璃 100mm | \$8 |
| 酒精溫度計 -10 ~ 110°C | \$35 |
| 滴試板 | \$35.5 |

如有關物品未有列於表內，則以實際價格計算，每項物品賠償金額上限為港幣七十五元正。

二、賠償方式

所有賠償將以紙本家長通告形式發放，學生須帶同已簽妥之通告回條及親自到校務處以現金付費，並由校務處發出收據作實。

三、注意事項

1. 學生在實驗室內必須嚴格遵守實驗室守則，小心使用各項儀器。
2. 如發現儀器有任何損壞或異常，應立即通知科任老師。
3. 不得在未經許可下擅自使用或移動實驗室內任何儀器。

本校期望各同學能以負責任的態度對待實驗室設備，並謹記「安全第一」的原則。在進行實驗時應保持專注，遵從老師指示，以確保個人及他人安全。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向科任老師查詢。

註十八：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及手提電話儲存櫃事宜

為免影響學生的學習氣氛及保障學生的財物安全，本校一向禁止學生在校使用手提電話。若學生有需要聯絡家長，可在教職員的協助下使用學校電話。

但鑑於手提電話日漸普及，為方便學生放學後使用手提電話聯絡家長及妥善地存放手提電話，每位學生將獲編派一個手提電話儲存櫃，不須申請，而學校立場是嚴禁在校內使用手提電話，所以學生回校後應立即把手提電話鎖好，以免觸犯校規。

手提電話儲存櫃使用守則臚列如下：

1. 學生只可使用校方指定的儲存櫃。
2. 儲存櫃的使用權不可轉借。
3. 學生須自備鎖頭，於儲存櫃前將手提電話取出，關上手提電話後才放入儲存櫃。學期完結後，須自行取回鎖頭，逾時會被剪鎖。
4. 學生只可在上午8:05 前存放及於放學後至下午5:50 取回手提電話。
5. 學生未經校方批准，不可於上課或其他時間存放及提取手提電話。
6. 學校將於每天下午5:50 後將儲存櫃的大門鎖上。若學生未能於下午5:50 前提取手提電話，需於下一上課日方可取回。
7. 若手提電話於存放校內儲存櫃時，有任何遺失、損壞或操作問題，校方一概不會負責。
8. 如有需要，校方可陪同學生/訓輔組老師檢查學生的儲存櫃。
9. 學生要愛惜儲存櫃，若蓄意破壞儲存櫃，須照價賠償。
10. 若學生違反上述規則，校方可作出處分，甚至終止學生使用儲存櫃之權利。

[註]：為了培養學生的守法精神，凡違反有關攜帶、存放及使用手提電話守則的學生，將被記「缺點」乙次，而學生亦須即時取回手提電話內的電池及記憶卡，並將手電交由班主任保管，待家長到校領回。同時，校方亦會不定期進行檢查書包，以確保學生沒有違反攜帶手提電話的守則。

記錄「缺點」細則如下：

- 學生沒有將手電存放於獲編派電話儲存櫃內，將被記「缺點」乙次。
- 學生在校園使用手提電話，或將手提電話外露，將被記「缺點」乙次。
- 學生的手提電話被老師發現而沒有合理的解釋(例如檢查書包)，將被記「缺點」乙次。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443 9899 向班主任或黃慧玲老師查詢。

註十九：學生校服髮型儀容事宜

校方一直鼓勵學生保持良好的個人形象，故要求學生在校服、髮型及儀容上，務求以樸實、整潔及端莊為主。有鑑於此，校方希望 貴家長能加以提醒 貴子弟要注意校服髮型儀容要樸實、整潔及端莊，不標奇立異。校方在校服髮型儀容的原則如下：

1. 除特別安排外，學生不論何時回校或作任何活動，均須穿著整齊校服及拍卡出入，運動服只可在體育課或參加體育運動時穿著(請參閱本校網頁上載的校服樣式)。學生必須帶備運動服飾在體育課堂更換，亦須在體育課完結前把握時間換回整齊校服上課。
2. 學生的髮型及髮色，必須為整潔及天然顏色，染髮、駁髮及一切標奇立異的髮型均不容許。女生長髮必須束髮及使用髮夾。
3. 學生不可配帶飾物回校，如手鐲、手鏈、戒指、耳針及頸鏈等。

以上是校方在校服髮型儀容方面的原則，懇請 貴家長能經常檢查 貴子弟的校服髮型儀容，倘發現未能符合要求，便須盡快改善，否則校方會要求 貴家長到校接走 貴子弟並盡快作出跟進，以收督促之效。有關學生校服儀容細則，請參閱學生手冊第 10-11 頁。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443 9899 向班主任或訓導老師陳祉霖老師或梁燕文老師查詢。

註二十：獎懲制度事宜

1. 獎懲制度

- 獎懲制度以缺點、小過及大過作紀錄方式。
- 學生的獎懲紀錄會直接影響其操行評級。違規項目的內容可參閱下表，而操行評級及優點分類表可參閱學生手冊第 14-15 頁。

2. 功過相抵計劃

- 範疇：只限缺點。
- 學生可以以不同類型的兩個優點抵銷一個缺點，每學期最多只能抵銷一個缺點，而相同違規項目的缺點每年只可申請一次。
- 成功批核後，缺點及優點紀錄會被刪除，且不再作操行評級的基本條件評核範圍。

2025 至 2026 年度 訓導委員會違規項目總表

| 缺點 編號參照 | | | |
|---------|--------------------|-----|---------------------|
| 1. | 欠書包/課本/手冊/文具共五次 | 11. | 屢次遲到(累積每 3 次) |
| 2. | 無故拖欠 / 抄襲功課 | 12. | 曠課 (1 至 3 次) |
| 3. | 攜帶與學習無關用品回校 | 13. | 不誠實行為 |
| 4. | 擅離課室或其他指定範圍/缺席班主任堂 | 14. | 不聽從教職員/領袖生/圖書館管理員指示 |
| 5. | 擅進別人課室 | 15. | 不守秩序 |
| 6. | 在非指定地點/課室飲食 | 16. | 對同學無禮/嘲弄同學 |
| 7. | 污言穢語 | 17. | 破壞他人物品/公物 |
| 8. | 隨地拋垃圾 | 18. | 不遵守交通規則 |
| 9. | 吐痰或口水 | 19. | 無故缺席中、英文科口試或 TSA 測驗 |
| 10. | 手電違規 | 20. | 其他 |

| 小過 編號參照 | | | |
|---------|----------|-----|----------------|
| 1. | 拒交功課 | 9. | 不與校方合作，態度囂張 |
| 2. | 攜帶不良物品回校 | 10. | 向教職員說謊 |
| 3. | 擅闖禁區/特別室 | 11. | 屢次遲到 (累積至 9 次) |
| 4. | 進入不良場所 | 12. | 曠課 (4 次或以上) |
| 5. | 破壞秩序 | 13. | 默書或測驗時作弊 |
| 6. | 鹵莽行為 | 14. | 留堂溜走 |
| 7. | 欺凌同學 | 15. | 其他 |
| 8. | 故意破壞公物 | | |

| 大過 編號參照 | | | |
|---------|--------------------|-----|---------------|
| 1. | 惡意搗亂秩序 | 10. | 嚴重欺凌或恐嚇同學 |
| 2. | 校內攜帶攻擊性武器，危險品或非法藥物 | 11. | 逃學 |
| 3. | 賭博 | 12. | 考試時作弊 |
| 4. | 盜竊 | 13. | 偽冒家長簽署/塗改學校文件 |
| 5. | 毆鬥 | 14. | 公然對師長無禮/侮辱師長 |
| 6. | 喝酒 | 15. | 故意欺騙師長 |
| 7. | 濫藥 | 16. | 行為不端，破壞校譽 |
| 8. | 涉及煙的違規行為 | 17. | 其他 |
| 9. | 嚴重毀壞公物 | | |

備註：一切涉及違規事件的项目種類，訓導委員會有最終決定權。

註二十一：關注吸食電子煙及依托咪酯毒品問題之相應措施

本校一直以營造健康校園，學生健康成長為首要任務。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依托咪酯毒品」自 2024 年上半年起，已經被呈報成為 21 歲以下青少年第三位最常吸食的毒品，政府亦已於 2025 年 2 月 14 日將依托咪酯列為毒品。鑒於問題的嚴重性，加上青少年吸食電子煙有上升趨勢，本校期望與家長攜手合作，共同守護學生的身心健康。

請家長留意 貴子女的情緒變化、作息時間及社交圈子，鼓勵他們分享校園生活。日常可與孩子討論毒品與電子煙的禍害，強調健康生活的價值。若發現子女持有來源不明的物品（如電子煙設備），請提高警覺並與校方聯絡。

為保障全體學生的安全及營造健康的學習環境，本校將加強宣傳教育，通過講座、展板、宣傳海報及健康校園計劃等活動，深化學生對毒品及電子煙禍害的認識。於 2025-2026 學年起，政府亦已於「健康校園計劃中的『校園測檢計劃』」，加入檢驗依托咪酯毒品。為防止吸食依托咪酯毒品的行為入侵校園，如校方接獲投訴或舉報指學生涉及電子煙或依托咪酯毒品的情況時，學校將按照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3.7.2 段「處理涉及毒品事件的措施」，及時聯絡家長，並按教育局及校本機制通報有關人士，讓學生得到適當的輔導及跟進。

為保障學生的健康和維持校園紀律，請各位家長知悉及贊成在合理及切合需要的情況下，校方將根據教育局《學校行政手冊》3.6.4 段，在合法、無不合理的情況下，按照「搜查學生財物的原則及程序」和私隱專員公署相關指引，以尊重的方式，組織「不定時」的巡查行動，檢視學生有否攜帶違反校規的物品回校。如在巡查期間發現違規物品，會即時聯絡家長及按相關指引跟進。

如家長對以上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443 9899 與訓導主任蔡燕芳老師或吳志騰老師聯絡。

註二十二：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事宜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將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條例旨在兒童應在身心和情緒等方面獲得充分照顧，健康地成長。他們應受到保護，免受任何形式的傷害和剝削。

如校方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校方會作出舉報。我們明白家長／照顧者於管教或照顧上可能有不同的困難及需要，如家長需要協助，請盡早與班主任或學校社工聯絡，以便透過家校合作，促進兒童身心健康成長。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443 9833 與陳凱芝副校長聯絡。

註二十三：收集/更新學生健康狀況資料事宜

本校為保障學生的身心健康，除積極推行健康教育外，亦為學生安排防疫注射、建立學生健康資料庫等，為同學提供適切的成長支援服務，以收多管齊下之效。

本校於學期初派發「學生健康狀況調查表」給每位學生，以收集學生的健康狀況資料。為確保 貴子弟得到最適切的照顧，懇請 貴家長提供 貴子弟最新及最準確的健康狀況資料。為保障學生的私隱，本校會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有關資料。

如有疑問，請致電 2443 9833 與班主任或陳凱芝副校長聯絡。

敬覆者：

本人為 _____ 班學生 _____ 之家長，已知悉學生健康狀況調查一事，現回覆如下：

敝子弟適宜上體育課。

敝子弟不適宜上體育課，茲附上醫生證明書。

請暫免敝子弟由 (日期) _____ 至 _____ 上體育課，茲附上醫生證明書。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 \checkmark 號)

註：體育課乃是本校課程之一，每名學生均須參與。惟 貴家長必須留意，如 貴子弟患有以下疾病，例如心臟病、血管病、腦癇、哮喘等，則需先向醫生徵詢其健康狀況是否適宜上體育課。如欲替 貴子弟申請暫時或長期豁免上體育課，必須向校方呈交由註冊醫生簽發的相關證明書。

學生健康狀況表

敝子弟 從未 / 曾經患有以下疾病，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 \checkmark 」及列出詳情。

以下資料 需要 / 不需要定時更新。

| | 疾病名稱 | 發病年齡 | 疾病資料 | 病發/病變時，醫生建議之處理方法 (如適用) |
|----------------|---------------|------|---------------|---------------------------|
| 例 \checkmark | 血壓高 | 10 歲 | 上/下壓達 100/150 | 休息及服藥 |
| | 葡萄糖六磷酸脫氫酵素缺乏症 | | | |
| | 哮喘 | | | |
| | 腦癇 | | | |
| | 高熱引致抽搐 | | | |
| | 腎病 | | | |
| | 心臟病 | | | |
| | 糖尿病 | | | |
| | 聽覺不健全 | | | |
| | 血友病 | | | |
| | 貧血 | | | |
| | 其他血病 | | | |
| | 藥物敏感 | | | |
| | 食物敏感 | | | |
| | 其他敏感 | | | |
| | 肺結核 | | | |
| | 曾進行小型手術 | | | |
| | 曾進行大型手術 | | | |
| | 其他 | | | |

<所提供的資料只供有關老師作參考及記錄之用>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二零二五年 月 日